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4〕117号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届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在宁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各主管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求职创业补贴上线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358号）有关要求，现就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

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含建档立卡低收入残疾人农户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属于特困人员的2025届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享受补贴。

## 二、补贴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 三、申报时间

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网上首次申报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上述时间内未能及时申请成功的困难毕业生可进行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31日。

## 四、申领流程

(一)办理并激活社保卡。为确保补贴正常申领,毕业生务必在申领前办理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并激活卡片及其银行功能。

(二)线上提交申请。根据补贴发放工作要求,毕业生须提前做好申报资料准备,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或“江苏智慧人社”APP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三)院校审核及申领。各院校须及时在“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为受理此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开通账号,并授予“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报”和“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两个模块权限,按时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和申领工作。

(四) 补贴发放。市人社部门做好补贴申领审核工作，市

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程序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由人社部门负责发放。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二) 强化宣传培训。各级人社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提高企业知晓率。要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使其了解政策内容、申报流程和所需材料。要加强对人社部门经办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六、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跟踪问效，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 强化部门协同。各级人社部门要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政策落实效率。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4年10月24日



(四) 加强补贴管理。各院校须严格对照文件要求, 认真核对申报材料、信息, 严禁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对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按规定予以惩戒,

市人社部门将纳入补贴黑名单, 院校将纳入诚信黑名单, 对失信人平等地纳入失信惩戒, 信用记录, 诚信补贴黑名单, 并对有失信行为的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址: 北京市, 200000, 200000

电话: 010-12333, 12333

